

# 适用于 FSC 产品组或 FSC 项目认证采购回收材料的标准

## FSC-STD-40-007（版本 2-0）

### 中文翻译，以英文为准

#### 前言

本标准最初是由FSC产销监管链技术工作组2005年10月和2007年10月期间，在审阅FSC-STD-40-004 版本1（公司采购和生产FSC认证产品的产销监管链标准）时制定的。

本标准的意图是为那些按照 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标准) 生产认证产品，或者按照 FSC-STD-40-006 (FSC 产销监管链项目认证标准) 参与 FSC 认证项目，同时想要使用非认证的回收材料的机构提供补充标准。

FSC-STD-40-007（版本 2-0）参考了来自证书持有者和认证机构有关标准实际应用的反馈，在此基础上修订完成。

#### 使用本标准时的注意事项

除非另作声明，本标准的所有内容，包括范围、标准的生效日期、参考资料、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录均被视为是规范性的。

## 目录

### A 范围

### B 生效期

### C 参考文献

### D 术语和定义

#### 1 回收森林材料的采购

#### 2 供应商的验证和监测

#### 3 到货后材料的检验和分类

#### 4 供应商审核计划

#### 附录 I：回收木质材料的举例

#### 附录 II：回收纸质材料的举例

## A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按照FSC-STD-40-004或者FSC-STD-40-006，采购、验证或者区分用于生产FSC产品组或者FSC认证项目的回收森林材料（包括竹子或者软木）输入时应遵循的要求。

该文件为组织的供应商验证计划的定义和实施做出规定，以确保供给的回收材料在数量和质量上的真实性，并符合FSC的定义。

## B 生效期

本标准于2011年4月1日生效。

自2011年6月1日起，新的认证申请者应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估。

自2012年4月1日起，所有证书持有者都应按照本标准进行符合性评估。

## C 参考资料

FSC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FSC-STD-40-004。

FSC产销监管链项目认证标准：FSC-SD-40-006。

## D 术语和定义

为了达到本国际标准，FSC - STD - 01 - 002 FSC 术语表中以下面列出的术语和定义适用：

**FSC回收：**FSC认证的回收材料，只可以作为FSC百分比声明和信用声明的回收材料投入。FSC 回收材料或产品有资格在FSC混合或FSC回收产品组中使用。

**官方的回收纸分类和分类系统：**官方回收纸分类和分类系统是由国家性组织（如国家、行业协会）基于明确、可核查和透明的标准，为解决纠纷提供一个基准而形成的。这些标准按照质量要求通常针对回收纸材料的分类，他们应用在有回收材料特征描述特定的供应链中。分类系统已经过验证，声明可在交易文件中使用，但是错误的声明使用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回收地点：**从工业、住宅或市政来源流出废弃物的地点、过程和位置，构成回收材料供应链的起点。

**消费后回收材料：**从消费者手中回收的产品或是个人，家庭或商业的、工业的或组织的最终使用产品的回收原料。

**消费前回收材料：**是指从深加工企业或下游加工厂的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材料，该原料不适合终端使用，也不适合在生产地直接再次回收使用。

**回收材料：**可以明确的判定为废物或能源再生处理的原料，将其收集作为投入原料进行再次使用、可回收利用或在再次加工。投入的回收原料类别归为下列三种：

- 1) FSC回收原料；
- 2) 消费后回收原料；
- 3) 消费前回收原料。

## 1 采购回收材料

1.1 组织应证明采购非认证的回收材料(如竹子和软木)用于FSC认证产品组或者FSC项目时,应符合FSC标准中‘消费前回收材料’或‘消费后回收材料’的定义。(见D部分“术语和定义”)

说明:为了正确执行本标准,关于‘消费前回收材料’和‘消费后回收材料’的举例说明请见附录 I 和 II。

## 2 供应商的验证与监管

2.1组织应对供应商提供的回收材料进行验证,以判定该原料是否可以作为FSC产品组的合格投入,验证下列因素:

a) 对于每个供应商,组织应保存相关的记录和文件证明以及采取的措施,证明该供应商的原料满足了FSC标准中‘消费前回收材料’或‘消费后回收材料’的定义,包括: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供应商活动(从回收点的收集或采购,贸易)

-采购的回收材料的类别

-要求的控制水平(材料到货的外观检验、供应商审核)

b) 组织应监管供应商是否符合FSC定义和采购要求,并对不合格原料或供应文件采取相应的应急计划(如,采购文件的整改要求、供应商的临时或永久性失效、将此材料归为FSC产品的非合格投入)。

## 3 原料检验与分类

3.1 接收货物时,所有的回收原料都应经过外观检验,并将其划分为消费前回收或消费后回收原料。

3.2 组织应保留每个供应商判定回收原料符合‘消费前可回收’或‘消费后可回收’的客观证据。

说明:不同的证据可以由认证机构保存,例如采用‘官方回收纸分类系统’,原料抽样、图片、质量分析报告、发票、交货说明或运输文件等。

3.3 如果根据接收的原料不能够通过客观证据证明其为‘消费前回收’或‘消费后回收’原料，企业应将此供应商放入根据条款4‘供应商审核程序’中进行审核。

3.4 如果收到的原料不符合采购细则的要求，或者发票上的数量不正确的话，企业应按照上述2.1b条款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并保留相关记录，在年审时与认证机构沟通。

3.5 如果接收的原料中同时混有‘消费前回收’和‘消费后回收’两种原料的话，企业应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a) 把所有的原料都作为‘消费前回收原料’，或

b) 分析辨别‘消费前回收’和‘消费后回收’的各自的数量。此情况下，供应商应：

— 书面声明其提供的‘消费前回收’和‘消费后回收’原料各自的数量；且

— 包含在‘供应商评审方案’中。

#### 4 供应商审核程序

4.1 组织应对‘供应商审核程序’中包括的供应商（包括海外的供应商）进行抽样审核，定期进行现场审核，至少每年一次。对于每年至少抽选的供应商数量，如下：

公式 $y=0.8\sqrt{x}$

公式中y为审核地点数量，向上取整数；x为供应商总数。组织应确保选择的供应商地点样本在以下方面具互补性和代表性：

a) 地理位置分布；

b) 活动范围和产品；

c) 规模和年产量。

注：贸易商或销售办公室并没有对回收原料具有实质性拥有的，并且不会改变、存储或重新包装回收原料，这种情况下可以选择文件审核的形式（远程审核）。

4.2 组织可联系认证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外部组织来完成对供应商的审核。

4.3 如果审核的供应商所销售的回收原料是由其他公司或厂址提供并划分等级的，那么整个供应链应向上追溯，直到能有客观证据证明分选‘消费前回收’和‘消费后回收’。

4.4 组织应根据提供原料的质量和数量审核和验证相关文件证明，并判定是否符合

FSC标准中对‘消费前回收’和‘消费后回收’的定义，包括：

- a) 供应商对回收原料的控制和分类说明或程序文件；
- b) 如适用，为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可回收原料的分类和控制的培训或说明；
- c) 能证明原料来源的证件（如，图片、拆除房屋地址、发票等）

注：来自供应商的声明，尽管是合作协议的一部分，也不能看做是证明原料来源的充分证据，但是可以用作证明其原料满足FSC定义的额外证据。

4.5 组织应保留供应商审核的文件，包括审核时间的记录、按照条款4.4的审核发现、审核员姓名和资质、验证原料分类的证明文件。

## 附录I：回收木材材料的实例

### 消费后木材来源

#### 城市来源

商业（零售商、办公室、小企业）；

建筑和拆毁的废材；

从垃圾场、转运站、材料回收机构获得的废材和实木；

工业包装和行政废料（不包括加工废料）；

公共机构（学校）；

住宅。

### 消费后木材材料

#### 商业运输包装

包括废弃的货盘、条板箱、外板、电缆滚筒。

#### 建筑和拆毁的废材

包括门、地板、旧橱柜、模板、规格材、废弃的木材包装，如货盘、电缆滚筒；

通过拆解回收的木材，如抢救的规格材、建筑构件。

#### 损坏的材料和废材

由消费后木材产品生产的，包括拆解的建筑材料、从建筑和拆毁的废材回收的木材；

用过的电话杆、铁路枕木、建筑材料、家具、橱柜、商店设施、货架等，这些材料

原先用于住宅、商业或工业目的；

边角料、刨花、锯末，以及消费后木材产品、拆解的建筑材料或由建筑和拆毁废材回收的木材，类似在加工期间产生的材料。

### 消费前木材来源

#### 城市来源

商业；

公共机构。

#### 工业来源

来自改制和二次制造的加工废料。

### **消费前木材材料**

损坏的库存品、废品、多余库存品、停止使用的物品，它们已经失去原先的用途；边角料、刨花、锯末，以及在二次加工或生产最终产品期间产生的类似材料。

### **不能接受作为回收木材材料**

#### **木材材料**

从原材料产生的、作为边角料的木材材料，这些材料在初次或二次加工过程中被废弃，但它们可以通过组合方式在相同生产过程重新利用。

#### **副产品**

来自未使用过的原始材料的副产品（如边料、刨花、锯屑、原木初加工后的东西）。

#### **林业废弃物**

所有被认为是森林或城市的废物（如枝丫、小的或腐烂的木片、老树的树干和用于获取食物的棕榈、打捞的城区树木以及水中的遗弃木材）。

### **注释**

- 1 建筑和拆毁的废材在美国不列为城市废料，但在本标准中不加以区分。
- 2 除了单独说明以外，由回收机构、垃圾场、转运站获得的木材废料源自上述其他城市来源。该来源可能包含消费前回收木材。
- 3 在美国，耐用商品定义为使用期限在3年或以上的产品，本标准没有加以区分。木材运输包装在理论上应属于耐用商品。
- 4 建筑和拆毁的废材不可避免地包含某些消费前废料，如规格材的剩余部分、地板和模板、废弃的建筑材料。

## 附录II：回收纤维材料的实例 (纸生产、印刷和出版)

### 消费后纤维来源

家庭；  
发行、零售和工业。

### 消费后纤维材料

商业运输包装；  
电脑打印；  
杂志、邮件、办公材料和纸箱；  
从家庭或办公室收集的旧杂志；  
回收的家庭废纸和包装，包括旧报纸；  
回收的办公室废纸；  
旧纸箱；  
旧卡片。

### 消费前纤维来源

二次和后续的生产制造；  
分销商；  
客商。

### 消费前纤维材料

初级生产后最终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料；  
装订厂剪切边料和废料；  
形式改变的废料；  
商家退还的材料；  
除最初的生产者外，发行商、印刷商、装订者和其他的过时存货；  
过度发行的出版物；

印刷废料、试印、版面调整、超印、误印、返工；  
来自产品生产的废料，包括纸袋、纸盒、纸箱生产；  
来自装订、邮购和增值其他环节的废料；  
来自装订的封面废料。

### **不能接受作为回收纤维材料**

被初级加工丢弃的原料，但是还可以重新被用作同一工艺中。

举例：来自生产或现场铺展和成形工序的干纸碎料；  
工厂有缺陷的纸；

在相同生产过程中可重复使用的碎料、边角料和废料；  
工厂中报废的库存；  
从纸机清理的湿纸。